

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

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当前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道路运输企业：

6月12日，贵州贵阳一辆危运车在卸载甲酸甲酯过程中发生泄露，致8人死亡；6月13日，湖北十堰发生燃气爆炸事故，截至目前已造成25人死亡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我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类似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通报事故情况。各企业要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给司机驾驶员、企业员工，举一反三，以事故血的教训告诫大家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的紧迫感、危机感和责任感，树立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以近期较大和重特大事故为警钟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加强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的管理。

二、认真排查管理人员、驾押人员、装卸人员对运输货物的特性是否清楚，特别是货物是否有毒有害、是否挥发性强，装卸作业是否有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等。对驾押人员、装卸人员不清楚货物特性、装卸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的，一律不得运输和装卸操作。

三、不断加强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消除各类事

故风险隐患。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加强隐患排查业务培训，制订隐患排查计划，定期组织开展全面、彻底的隐患排查，对排查情况和发现问题要及时完整记录，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并进行分类分级排序，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，要根据分类分级情况落实限期整改和闭环管理，切实把各类事故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和智能视频监控，并按规范填报电子运单，车辆运行期间严禁监控员脱岗，杜绝超速、疲劳驾驶、打电话、抽烟等各种违规行为。对存在监控违规行为的，要按照公司规定从严处理。

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

2021年6月14日